

稿處會社府政省北湖

處長

王



為發國民義務部法令部定是府以由

社府

11799

代電

符請主書收據

關連

月安初付

別類

件附

九又

稿擬稿

陳桂良

楊柏新
三刻
三刻

檔案 去文 年 七 十 七 國 民 華 中

檔案	去文	年	七	十	七	國	民	華	中
字第	省社字第	四月七日	四月七日	四月七日	四月七日	四月七日	四月七日	四月七日	四月七日
11799	11799	時封發	時蓋印	時校對	時繕寫	時判行	時送核	時擬稿	時交辦

社會處

陳

陳

41444

中華民國卅七年三月拾二日

黃安縣政府呈

二十七年三月六日
先一字第七七四號

事由：為呈請補發義務勞法令俾有遵循由

案奉

鈞府省社二特字第一二六八號訓令飭將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

及實施辦法連同預算書呈府核辦等因目應遵辦惟查本縣自

股匪竄擾所有文卷均被遺失無法遵辦奉電前因理合呈請鑒核

俯賜將是項法令補發下縣再行遵辦

謹呈

湖北省政府主席萬

黃安縣縣長張讓先

省社字第11799